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31-C6 页码: 1 / 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2940-0006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年11月04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31-C6 页码： 2 / 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31-C6 页码：3 / 5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0847），并于2022年10月14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稳定化车间	E:104.238863° N:29.937231°	二噁英	灰、强烈刺激性气味固体	检测1天 1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样品采集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/
	二噁英	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3-2008	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联用仪/Trace 1310-DFS (1090L0101)	/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：ng TEQ/kg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2.10.14	飞灰稳定化车间	二噁英	54	3000

注：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条标准要求。

5、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数据和计算结果

点位名称	飞灰稳定化车间		采样日期	2022.10.14	
样品量 (g)	10.51	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	检出限	毒性当量		
	ng/kg	ng/kg	TEF	ng TEQ/kg	
多氯代二苯并呋喃	2,3,7,8- T ₄ CDF	25	0.05	0.1	2.5
	1,2,3,7,8- P ₅ CDF	31	0.06	0.05	1.6
	2,3,4,7,8- P ₅ CDF	47	0.05	0.5	24
	1,2,3,4,7,8- H ₆ CDF	31	0.07	0.1	3.1
	1,2,3,6,7,8- H ₆ CDF	39	0.04	0.1	3.9
	2,3,4,6,7,8- H ₆ CDF	46	0.04	0.1	4.6
	1,2,3,7,8,9- H ₆ CDF	6.9	0.07	0.1	0.69
	1,2,3,4,6,7,8- H ₇ CDF	90	0.05	0.01	0.90
	1,2,3,4,7,8,9- H ₇ CDF	9.6	0.06	0.01	0.096
O ₈ CDF	13	0.04	0.001	0.013	
多氯代二苯并-对-二噁英	2,3,7,8- T ₄ CDD	2.1	0.01	1	2.1
	1,2,3,7,8- P ₅ CDD	ND	0.05	0.5	0.012
	1,2,3,4,7,8- H ₆ CDD	12	0.09	0.1	1.2
	1,2,3,6,7,8- H ₆ CDD	45	0.08	0.1	4.5
	1,2,3,7,8,9- H ₆ CDD	25	0.07	0.1	2.5
	1,2,3,4,6,7,8- H ₇ CDD	2.2×10 ²	0.07	0.01	2.2
	O ₈ CDD	2.6×10 ²	0.05	0.001	0.26
二噁英类总量 ∑ (PCDDs+PCDFs)		—		54	

- 注：1. 实测浓度：二噁英类质量分数测定值，ng/kg。
 2. 毒性当量因子 (TEF)：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-TEF 定义。
 3. 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分数：折算为相当于 2,3,7,8-T₄CDD 的质量分数，ng/kg。
 4.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“ND”表示，计算毒性当量 (TEQ) 浓度时以 1/2 检出限计算。

6、附件

6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6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

刘祥安

审核:

李明

签发:

徐梅

日期:

2022.11.04

